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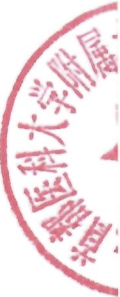
合同号：2026-0933-XX-0016

项目名称：院内外集成中枢及数据湖、数据中台建设

合同内容名称：院内外集成中枢及数据湖、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第2包  
分布式存储及网络设备等采购合同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 方：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买方）院内外集成中枢及数据湖、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第2包（分布式存储及网络设备等）中所需产品通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64106080014/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3,049,288.00】）。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4)“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的技术要求。
- (5)“买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卖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事项指：院内外集成中枢及数据湖、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第2包分布式存储及网络设备等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数据湖服务器(分布式存储)、数据湖集群交换机、管理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集中监控软件】

- (1)“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硬件和 / 或其它材料。
-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设备

## 合同号：2026-0933-XX-0016

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 (3)“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软件须为正版并配有有效 license 证号。
- (4)“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3 活动

- (1)“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及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3)“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4)“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4 地点和时间

- (1)“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2)“天”指日历天数。
- (3)“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4)“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5)“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合同号：2026-0933-XX-0016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5.1 合同及合同条款

5.2 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4 中标通知书

### 6. 合同标的物

6.1 本合同的项目为院内外集成中枢及数据湖、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第2包分布式存储及网络设备等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安装产品为【数据湖服务器(分布式存储)、数据湖集群交换机、管理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集中监控软件】，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售后等项目规定内容，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6.2 具体软硬件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二。

### 7. 合同总价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3049288.00】）

### 8.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到货。

4

10.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因卖方原因非法使用买方自有或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等），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有效行为并制止

5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4. 装运/交付条件

14.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4.2 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4.3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4.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应视为货物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5. 装运通知

15.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前通知买方。

#### 16. 交货和单据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6.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7. 保险

17.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8. 运输

18.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9. 伴随服务

19.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9.2 卖方应提供附件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有）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3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它要求（如有）。

## 20. 备件（如有）

20.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21. 保证

2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境内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21.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 21.4 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叁】年。
- 21.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21.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 21.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21.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1)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2) 正常的磨损；
  - (3)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4)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 22. 索赔

- 22.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

期。

(4)赔偿买方的损失。

a)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b)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合同款或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服务或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 23. 付款

23.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肆角】整(¥【152464.40】)。该保函用于担保卖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质保期届满后【1】个月，共计至少【37】个月。买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1】个月书面要求卖方续开保函。卖方未按要求续开的，视为违约，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索赔。

23.2 在卖方已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履约保函、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项目货物全部到货并经买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后，买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3049288.00】)

23.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卖方需协助买方完成资产验收，并配合完成资产入库。

23.4 卖方理解并接受，如因买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买方违约，具体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24. 价格

2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给出。

## 25. 变更指令

25.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合同号：2026-0933-XX-0016

2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9.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31. 因破产或清算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破产清算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 合同号：2026-0933-XX-0016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瑞，010-5997802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8层881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秦臻，13911753416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合同生效：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叁份，卖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功能清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验收报告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附件八：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合同号：2026-0933-XX-0016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  
医院

卖方 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  
(盖章) 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8 层 88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银行帐号: 0109 0359 5001 2010 5035 854

银行帐号: 110061241013000651136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100080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一: 功能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1	数据湖服务器(分布式存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p>H3C UniServer R4930 G7</p> <p>规格: 含海光C86-4G架构处理器*2,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II级, 单CPU 28核/56线程, 主频2.6GHz, 四口千兆网卡*1, 1300W电源*2, 滑轨</p> <p>256GB 2Rx4 DDR5-5600MT/s内存</p> <p>2.4TB 2.5英寸硬盘*8</p> <p>480GB SSD硬盘*2</p> <p>960GB SSD硬盘*2</p> <p>H3C UniServer R4930 G7</p>
2	数据湖集群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p>H3C S6526XE-32X4CC-EI</p> <p>规格: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1620Mpps, 实配32个1G/10G SFP+端口,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850nm,300m,LC)*24; 4个40G/100G QSFP28端口, 支持2个Slot</p> <p>H3C S6526XE-32X4CC-EI</p>
3	管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p>H3C S5570S-54S-EI</p> <p>规格: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交换容量688G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实配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6个1G/10G BASE-X SFP Plus端口; 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850nm,300m,LC) *2</p> <p>H3C S5570S-54S-EI</p>
4	网络负载均衡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p>H3C SecPath L1050</p> <p>规格: 负载均衡设备, 高度1U, 整机吞吐量6Gbps, 含2个250W冗余交流电源; 设备固化16个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含4个接口扩展插槽</p>

				H3C SecPath L1050
5	集中监控软件	北京量子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守护星	<p>AG-DBMMonitor3.0</p> <p>规格: 提供数据库 (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金仓、达梦) 的基本信息监控、实时监控、故障诊断及性能诊断。全面的数据库监控与性能诊断系统, 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金仓、达梦等主流数据库的实时监控、故障诊断及性能分析。系统提供多节点集中监控大屏、实时性能指标展示、自动故障追溯与诊断、系统健康分析报告生成等功能, 可深入分析TOP SQL、资源使用趋势、等待事件等关键指标, 并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与邮件/短信多渠道告警推送。</p> <p>AG-DBMMonitor3.0</p>

附件二: 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据湖服务器(分布式存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H3C UniServer R4930 G7 规格: 含海光C86-4G架构处理器*2,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II级, 单CPU 28核/56线程, 主频2.6GHz, 四口千兆网卡*1, 1300W电源*2, 滑轨 256GB 2Rx4 DDR5-5600MT/s内存 2.4TB 2.5英寸硬盘*8 480GB SSD硬盘*2 960GB SSD硬盘*2 H3C UniServer R4930 G7	18
2	数据湖集群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H3C S6526XE-32X4CC-EI 规格: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1620Mpps, 实配32个1G/10G SFP+端口,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850nm,300m,LC)*24; 4个40G/100G QSFP28端口, 支持2个Slot H3C S6526XE-32X4CC-EI	4
3	管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H3C S5570S-54S-EI 规格: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交换容量688Gbps, 包转发率207Mpps, 实配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6个1G/10G BASE-X SFP Plus端口; 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850nm,300m,LC) * 2 H3C S5570S-54S-EI	2
4	网络负载均衡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H3C SecPath L1050 规格: 负载均衡设备, 高度1U, 整机吞吐量6Gbps, 含2个250W冗余交流电源; 设备固化16个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含4个接口扩展插槽 H3C SecPath L1050	1
5	集中监控	北京量子守护	守护	AG-DBMonitor3.0	4

合同号: 2026-0933-XX-0016

	软件	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星	<p>规格: 提供数据库 (Oracle、Sqlserver、Mysql、PostgreSQL、金仓、达梦) 的基本信息监控、实时监控、故障诊断及性能诊断。全面的数据库监控与性能诊断系统, 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金仓、达梦等主流数据库的实时监控、故障诊断及性能分析。系统提供多节点集中监控大屏、实时性能指标展示、自动故障追溯与诊断、系统健康分析报告生成等功能, 可深入分析TOP SQL、资源使用趋势、等待事件等关键指标, 并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与邮件/短信多渠道告警推送。</p> <p>AG-DBMonitor3.0</p>
--	----	--------------	---	---





附件五：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陈金龙	37	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认证（高级）、PMP、CISP、CCIE	16年	项目经理
2	刘超	35	大专	H3CSE-RS-RT	12年	技术工程师
3	王德枢	27	本科	HCIE、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	8年	技术工程师
4	王凯旭	29	本科	CISP、CCIE、H3CNE-RS+	10年	技术工程师
5	苗长青	32	大专	HCSP	10年	技术工程师
6	李涛	33	大专	HCSP、H3CSE-RS+、H3CSE-RS-NSO	10年	技术工程师
7	史春生	33	大专	H3CNE	12年	技术工程师
8	项志旺	31	本科	深信服安全资深工程师	8年	技术工程师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的（项目名称：院内外集成中枢及数据湖、数据中台建设）采购活动，我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服务期限等

1.我单位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2.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1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单位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软件和硬件维保期限 3 年。承诺每年续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三、验收服务

1. 我单位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单位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我单位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

要，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四、培训服务、实施服务、项目人员配备

1. 培训服务：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单位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 1 天的免费培训。我单位投标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2. 实施方案：我单位提供包含分布式集群安装部署、网络负载均衡安装调试、集中监控软件部署等、当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建立知识库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3、项目人员配备：我单位为本项目配备 8 人的实施团队，其中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的应同时具备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或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证书；③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主导过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项目案例，并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除项目经理外，团队其他成员一人具备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陈金龙	37	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认证（高级）、PMP、CISP、CCIE	16 年	项目经理
2	刘超	35	大专	H3CSE-RS-RT	12 年	技术工程师
3	王德枢	27	本科	HCIE、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	8 年	技术工程师
4	王凯旭	29	本科	CISP、CCIE、H3CNE-RS+	10 年	技术工程师
5	苗长青	32	大专	HCSP	10 年	技术工程师

6	李涛	33	大专	HCSP、H3CSE-RS+、H3CSE-RS-NSO	10年	技术工程师
7	史春生	33	大专	H3CNE	12年	技术工程师
8	项志旺	31	本科	深信服安全资深工程师	8年	技术工程师

维修单位网点名称: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网点存在时间: 2002年9月至今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项目经理: 陈金龙

联系电话: 18510775157

供应商(公章): 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您好！

在院内外集成中枢及数据湖、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中，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可向贵方提供以下产品支持服务，服务级别及相关服务承诺如下（最终提供服务级别以实际合同为准）：

产品型号	应标服务级别
H3C UniServer R4930 G7	3 年 基础系统支持 7x24 全天候服务 缺陷介质保留 DMR 服务（硬盘不返还）
安全产品	3 年 7X24X4 备件到达
主网络产品	3 年 7X24X4 备件到达

上表中产品的应标服务级别需要在客户购买相应的产品原厂升级服务后方可生效。

相应服务级别概述如下：

### 基础系统支持 7x24 全天候服务

-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0504
- 硬件支持：
  - 工作时段：此项服务 7x24 全天候提供，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 4 小时内现场响应(注)：如果服务覆盖的硬件出现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则我公司将在 4 小时内，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做出现场响应。我公司在接到客户呼叫并确定硬件故障后的4 个小时之内，我公司授权工程师将在工作时段范围内到达客户站点，开始提供硬件维修服务。
  - 我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硬件制造商的要求判断能否提供相应硬件服务。
- 软件支持：
  - 工作时段：此项服务 7x24 全天候提供，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 远程响应时间：在登记软件问题后，技术支持中心工程师将在两个小时内响应呼叫。

注① 现场响应是指从我公司接到客户呼叫并确定硬件故障的时间开始，到我公司授权代表到达客户站点或者上报的事故已关闭的这段时间为止（我公司将针对本事故的关闭提供说明并确定当前故障不再需要现场干预）。

注② 所有现场响应时间都只适用于与我公司指定的当地客户服务中心相距不超过 40 公里的站点。如果站点与我公司指定的当地客户服务中心相距超过 40 公里，则应修改响应时间，以补偿长途路程时间，如表(一)所示。

注③ 由于下列原因，故障维修时间或原厂服务特约服务商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的响应时间可能适当延长：

- 用户所在地未设原厂服务专属备件库，详见表(二)城市列表；
- 用户现场距原厂服务特约服务商的距离太远；
- 用户所在地的原厂服务特约服务商不支持某种产品，必须到附近有维修能力的原厂服务特约服务商处进行维修；

SN:202602261301395138

- d) 因备件原因，需到国外订货；
- e) 因交通或物流原因，使原厂服务特约服务商工程师无法响到机票、车票或使备件延迟到达。

**缺陷介质保留 DMR 服务（硬盘不返还）**

缺陷介质保留 (DMR) 服务的相应描述如下：

根据我公司保修条款或服务协议的要求，故障硬盘需要作交换维修，即更换下来的故障硬盘归我公司所有。由于硬盘数据涉及用户的机密信息，因此购买了“缺陷介质保留服务”的用户可以在本地销毁硬盘而不返还，用户需承诺把故障硬盘的部分组件包括硬盘规格标签、硬盘安全标签及托架等退还给我公司，并与我公司授权工程师共同签署“DMR（硬盘不返还）服务声明”，以确保该故障硬盘被销毁或不再流入市场，所更换的新硬盘享受保修服务。

我公司不对用户保留的故障硬盘上的数据安全负责，该故障硬盘将不再享有保修服务。

**7X24X4 备件到达**

**1. 备件支持**

服务时间：7×24 全天候提供，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H3C 公司在全中国设有38 个区域备件库和3 个备件分拨中心（位于杭州、北京与深圳），并与多家专业的物流公司合作建立了业界领先快速备件物流系统。通过此系统，可向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快速备件更换服务。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H3C 公司设有7×24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RMA 受理等服务内容，实时响应。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0504

电子邮件：service@h3c.com

该项服务的提供时间为一年365 天，周一到周日，每天24 小时

3. 软件支持服务：提供维护性软件版本

4. 在线支持服务：提供网站与论坛专用帐号

基本维保相应的服务级别概述如下

SN:202602261301395138

服务级别	服务产品模块及内容描述
基本维保 7×24×4 备件到达	1. 备件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时间：7×24 全天候提供，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li> <li>● 快速备件更换服务：H3C 公司在全国设有 60+区域备件库和 3 个备件分拨中心（位于杭州、北京与东莞），并与多家专业的物流公司合作建立了业界领先快速备件物流系统，通过此系统，可向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快速备件更换服务。</li> </ul>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H3C 公司设有 7×24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 RMA 受理等服务内容，实时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0504</li> <li>● 电子邮件：service@h3c.com</li> <li>● 该项服务的提供时间为一年 365 天，周一到周日，每天 24 小时</li> </ul> 3. 软件支持服务：提供维护性软件版本                     4. 在线支持服务：提供网站专用帐号

基本维保“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各级别能够覆盖的城市及相关指标如下：

服务级别	RMA受理及批复时间	发货/到货时间	覆盖城市
5×10×NBD 备件发出	8:00-18:00（节假日除外） 1 小时内响应	RMA 批复后第二个工作日发出；当天 15:30 以后受理的备件申请将视为下一日的申请	全国
	到货时间参考*	以下城市发货后两 2~3 个工作日内到达：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西安、兰州、银川、乌鲁木齐、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南宁、海口、昆明、贵阳、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合肥、厦门、宁波、青岛、大连、西宁、拉萨、东莞、温州、苏州其它城市根据交通情况尽快送达	
7×24×NBD 备件发出	24 小时受理 1 小时内响应	RMA 批复后第二个工作日发出；当天 15:30 以后受理的备件申请将视为下一日的申请	全国
	到货时间参考*	以下城市发货后两 2~3 个工作日内到达：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西安、兰州、银川、乌鲁木齐、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南宁、海口、昆明、贵阳、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合肥、厦门、宁波、青岛、大连、西宁、拉萨、东莞、温州、苏州其它城市根据交通情况尽快送达	

SN:202602261301395138

7×10×ND 备件到达	8:00-18:00 (含节假日) 1 小时内批复	RMA 批复后当天安排备件发 货, 第二天 18:00 之前到 达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西安 兰州、银川、乌鲁木齐、沈阳、长春、哈尔滨 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南昌、济南、郑州 武汉、长沙、南宁、海口、昆明、贵阳、重庆 成都、广州、深圳、合肥、厦门、宁波、青岛 大连、西宁、拉萨、东莞、温州、苏州
7×24×4 备件到达	24 小时受理 30 分钟内批复	RMA 批复后 1 小时内安排 备件发货, 4 小时内到达	

**说明:**

- RMA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物料返回申请授权。
- 到货时间参考: 对于 NBD 级别, 视航班等运输情况变化实际到货时间可能与表中不完全一致, 此表格中所列达到时间仅作参考, 不作为服务销售承诺。
- 可提供 4 小时到达服务的范围一般为当地备件库 40 公里车程范围以内, 备件库地址详见我公司网站。
- 快速备件更换服务: 包含好件先行, 坏件先退两种服务类型。好件先行服务: H3C 先发好件给客户, 客户收到后将故障件在规定时间内退回 H3C。坏件先退服务: 客户先将故障件退回 H3C, H3C 验收后发好件给客户。其中 ND/4 小时备件到达级别提供好件先行服务, NBD 发出级别的服务类型依据申请人的资质有所不同, 具体政策可咨询服务热线。
- 针对好件先行服务, 完成现场备件更换后, 现场工程师将负责取回故障件; 对于当时无法取回坏件的情况, 客户需负责在收到备件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将更换下来的故障件返还至我公司指定接收点, 否则我公司将暂停客户的备件先行资格, 直至客户将故障件归还至我公司或承担赔偿故障件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服务级别降低导致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以上服务承诺的履行基于对相应服务采购订单的确认。

新华三集团(简称 H3C)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服务网络、统一的服务标准、强大的支持后盾、无可比拟的地域优势, 承诺给客户及项目合作伙伴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服务。

H3C 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机构, 并设有 7×24 小时的远程支援中心(RSC), 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 可随时接收故障的反馈和申报, H3C 将根据故障报告内容对问题进行分级,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的问题进行第一时间的响应及解决。除公司总部设有完备的技术支援平台外, 还在全国建立了 30 个售后服务中心, 专职人员规模超过 500 人的技术支援体系, 各省市均派遣有售后服务工程师。

H3C 拥有多年产品备件服务经验, 根据产品层次的不同, 制定有效的备件策略, 保证备件有效及时; 遍布全国 30 多个主要省会城市、二级地市的备件库以及位于北京、杭州、东莞的三个分拨中心将快速对您进行服务响应, 使您的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 保证您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H3C 从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管理体系均符合 ISO 9001:2015 和 TL 9000 R6.0/R5.5-HSV、ISO/IEC 20000-1:2011、ISO/IEC 27001:2013 等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业务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们真心地希望您在使用我公司提供的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同时, 能够体验到高品质的支持服务。



附件八：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